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share Investment Co., Ltd.

一 百 年 度 年 報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報目錄

富同投資表現與台股大盤指數之比較	2
致股東報告書	3
公司簡介	4
股東手冊	7
年度財務資料	16
績效報酬	18
盈餘分配表	23
公司募資與股利政策	24
募集情形	26
富同投資與一般共同基金之比較	27
董事、監察人資料	29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監察人審查報告	33
附件	34

本年報所有內容之著作權由吳卓逸享有，非經書面授權，不得任意使用。

富同投資表現與台股大盤指數之比較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富同每股 帳面價值	台股大盤 報酬指數	富同相比 報酬指數	台股大盤 股價指數	富同相比 股價指數
2010	22.6%	13.57%	9.03%	9.58%	13.02%
2011	3.3%	-17.98%	21.28%	-21.18%	24.48%
累積報酬率	26.65%	-6.85%	--	-13.63%	--
年複利報酬率	12.54%	-3.49%	16.03%	-7.06%	19.6%

註1: 富同每股帳面價值(或稱淨值)年度報酬率已扣除股票證交稅、股票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之稅負、規費及費用。台股大盤指數並無列入這些必要的交易成本。另外，董監事酬勞也已於年報中扣除。

註2: 富同績效計算皆有考慮配息，且為了考量增資對於比較基期的影響，我們的每年基期採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來做比較。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 期初股東權益 + 當期現金增資 - 當期現金股利分配

台股大盤加權股價指數2010年底收盤8972.5點，2011年底收盤7072.08點，年度報酬率為-21.18%。台股大盤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2010年底收盤11928.56點，2011年底收盤9783.94點，年度報酬率為-17.98%。

富同每股帳面價值年度報酬率為3.3%，表現較報酬指數高21.28%，也較股價指數高24.4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因為有各位的參與和支持，富同投資才有服務大家的機會！

回顧2011年，台股集中市場總共下跌1900點，跌幅高達21%，台股店頭市場跌幅更是高達34.78%。台股跌幅甚至勝過遭遇地震、海嘯及核電危機的日本股市。

在這個空頭市場的環境下，雖然我們每股的報酬率未能達到7%的預期水準，但整體績效領先報酬指數及股價指數的幅度相較2010年是更為優異。2011年我們稅後淨利共計新台幣2,130,905元，合計淨值較期初股東權益增加新台幣841,958元，較期初淨值增加3.3%。

目前富同投資資產新台幣30,793,041元，債務為新台幣4,410,223元，負債占資產比為14.32%，公司淨值則為新台幣26,382,818元，整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也看得出我們對於未來富同投資在台股市場的長期表現持樂觀態度。

截至去年底富同投資組合共計18檔個股，持有的台股部位達新台幣30,211,053元，均是上市櫃體質良好的公司。我們選擇股票的標準，如同各位股東選擇富同一樣，只有當負責團隊為人誠信正直、具備所處產業經營智慧、且對工作充滿熱情活力，我們才會成為這些企業的合夥人。這樣一來，也才能讓好的資本被好的管理人使用，進而產生好的循環。

展望新的一年，可以預見股市的波動總是起起伏伏，期盼未來各位股東保持平常心來看待您手中富同的持股，繼續保有健康且愉快的生活方式。希望富同投資能為所有的股東分憂解勞、創造財富，進而讓我們的合夥人能更聚焦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上，我們也將盡力達成大家對富同投資之期望。

公司簡介

關於「投資公司」

在公司設立時，有不少人問我：什麼是投資公司啊？以公司的本質來思考，它的目的是要將本求利。而「投資公司」也就是以投資為專業，藉由投入資本以求賺取財務報酬的公司。其實，「投資公司」的名稱及型態由來已久，2010年台灣金融界的一則新聞正好提供了最好的例證。

霖園投資

節錄自：工商時報/2010

霖園家族持股重大轉變！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有意買下弟弟蔡鎮宇手中的家族投資公司持股，主要是控有15%的國泰金股份，總價約新台幣870億元，霖園家族的投資公司交叉持股設計非常繁複…。

1962年時蔡萬春與蔡萬霖兄弟創立國泰人壽，並於1979年時分家，之後，蔡萬霖成立國泰人壽集團，稍後正式改名為霖園集團。根據富比士雜誌(Forbes)在2004年進行的統計，蔡萬霖與其家人以46億美元總資產的數字，名列世界首富排行第94名。霖園集團目前則是由蔡萬霖次子蔡宏圖繼任當家。

依照當初蔡萬霖的設計，國泰金是由萬寶開發持有18.06%、霖園投資則占15.58%，這2大投資公司中，蔡家三兄弟投資公司又分別持有各30%左右，如萬達投資是大哥蔡政達的公司；百星投資是蔡宏圖的公司；蔡鎮宇則有伯瀚投資。

也就是說，「投資公司」早已是霖園蔡家做為股權控制與賺取長期資產報酬的最重要工具。其中，霖園投資是於1973年成立。距離我出生有3年，距離富同投資成立則有37年！

鴻源投資

然而，每個行業總有些不肖業者，就如同每個群體都難免有害群之馬一樣。一個建商違法蓋了海砂屋，也會使得其它守法的建商免不了被投以狐疑的眼光。鴻源投資公司就是這樣的例子。

在 1980 年代初期，台灣累聚四十年的經濟實力，社會資金充沛但卻無適當投資管道，以致大家樂、六合彩盛行、地下投資公司林立、房股二市狂飆..... 等非常態金融現象出現。加上傳統社會理財觀念欠缺、解嚴後立法與行政機關效率不張，未能有效預防與查緝，更助長地下金融活動啃蝕儲存不易的社會成本。

鴻源就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於 1982 年成立，以月息四分的異常高利為誘惑，吸金近千億元的地下投資公司。之所以稱其為「地下」投資公司，是因為該公司之組成及運作於法無據，但政府當時卻也無法可管。直到「銀行法」於 1989 年修正後，檢調單位終於開始查緝地下投資公司，而鴻源也在 1990 年宣告倒閉。

因為這些不肖公司所留下的負面印象，加上台灣股市早年各項法規制度不健全，內線交易與炒作股票情況嚴重，所以時至今日，很多人仍將股市視為賭場，把投資當作投機。也因為觀念偏差所造成的搶短不看長，讓很多人賠上的不只是財富，更是人生。

富同投資緣起及願景

可能是遺傳的關係，從小我就對數字非常感興趣。每到過年，總是興沖沖地拿著壓歲錢，與弟妹展開撲克牌大戰，直到彈簧床被坐出三個大凹洞為止。求學時期，也只有數學可以彌補我滿江紅的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等其他科目。大學考取的是機械系，但當我的同學滿臉興奮地邀請我加入拆解摩托車的小組時，我就知道這並不是我想要的志願了。直到後來留學時期，終於把自己對財務管理及企業經營的興趣當成專業來學習。

畢業後在學術界及業界大約有 6 年多的時間，也一直從事我所熱愛的副業——證券投資。這期間我常想，如果能做自己喜歡的事，而且這件事也能讓他人和自己都受益，那該有多好？就像一般的創業者，藉由提供滿足他人需求的產品或服務，使自己也能獲得報酬一樣；我希望透過自己的投資表現，能為所有的股東創造財富；也唯有股東能獲得滿意的報酬時，我才可能有不錯的報酬。

就在這樣的自我期許下，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我們的願景是「創造財富，股東同享」。希望本公司為股東賺進的不僅是金錢，更是富裕的人生。

聯絡方式：

地址：台南市北區大和路 279 巷 5 號

電話：06-250-5916

傳真：06-250-3207

網址：<http://www.wealthshare.com.tw>

電子信箱：investment@wealthshare.com.tw

財報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兆欽

事務所名稱：泰茗會計師事務所/泰茗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4 之 9 號

電話：06-592-2367

富同投資除了所有的經營事務都會以符合政府法規為最低標準外，也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及記帳士事務所負責公司財簽及會計記帳與財務報表查核的工作，希望透過公正第三方所繪製之財報，增加公司財務的透明度與可信度。公司去年雖變更事務所，但相關會計業務仍為原本的蕭兆欽會計師來負責。

股東手冊

這份手冊能快速引導您了解本公司的會計處理原則及績效評量方式，建議您詳盡的閱讀。

持股之會計處理原則

我國財會準則第34號公報，要求對部份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入帳，且對金融商品要求以具可靠衡量的公平價值、持有意圖及能力與否作為會計科目分類。對於持股比例未達20%的股票投資，若投資目的不在賺取短期進出的買賣差價，也不在於長期控制或影響被投資公司者，均屬於「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我們公司的持股便屬於此類之會計科目。各位合夥人可以檢視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項目，該值即為本公司「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尚未實現利益」市值。

因此，在會計處理上，投資當年度收到的現金股利，屬於清算股利，只做帳面價值調整，而不認列股利收入；而於投資次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始認列「股利收入」。對於持股之期末評價，則按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項下的「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句話說，只有當收到的現金股利可被認列為「股利收入」或出售持股的差額被認列為「處分損益」時，公司才會將其列為該年度之損益。

讓我們來比較一下各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就評價目的及會計處理的不同來分，除投資普通股達被投資公司發行股數20%以上採權益法外，其餘就評價目的及會計處理的不同分為三大類：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暫且不論目前富同未涉及之「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而就其餘兩類來做會計處理原則之比較。

「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比較表

會計項目及處理	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
持股比例	未達被投資公司的 20%	未達被投資公司的 20%
投資目的	不在賺取短期進出的買賣差價，而在於賺取投資收益	經常買進賣出，以賺取差價利益
收到股利	投資當年度：清算股利 投資次年度以後：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 (投資當年或次年度以後)
期末評價	以公平價值評價 市價上漲：認列未實現利益 市價下跌：認列未實現損失	以公平價值評價 市價上漲：認列評價利益 市價下跌：認列評價損失
出售持股	以淨售價與購入成本的差額認列處分損益	投資當年度出售：以淨售價與購入成本的差額認列處分損益 投資次年度以後出售：因在上期末已依公平價值評價，故以淨售價與上期末公平價值的差額認列處分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股東權益	列入損益

相對於投資目的為經常買進賣出以賺取差價利益者所採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來歸類他們的持股，我希望以較穩健的方式來經營我們的公司；這也是我選擇將公司的持股歸類為「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的最重要原因。而我們也會用相同的原則來計算該年度董監事之績效報酬。

我如何評量自己的績效

我深信應用理性與堅定的原則標準來衡量我們所擁有或是將擁有的財富。而這理想的標準應來自富同每股股票「內在價值」的改變。

內在價值與帳面價值

內在價值是個提供唯一具邏輯估算各投資項目價值的一個極重要概念。內在價值可以被簡單定義為：一個事業在其存續期間所有產出現金的折現值總合。

內在價值的估算並不容易。如定義所示，內在價值乃是一個估計值，而非一個確切的數字；而且隨著利率的變化或是對於未來現金流量預估的修正，都需要對其重新估算。此外，就算兩個人看到一樣的事實依據，仍然不可避免出現些微差距的內在價值估算結果。這也是我無法給你對於富同內在價值估算值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於內在價值其實是無法被精準衡量的，所以我選擇了一個較粗略的替代標的，也就是帳面價值。而每股帳面價值的定義為：用公司的總資產減掉總負債後除以總股數。又稱為每股淨值或每股淨資產。

透過觀察「大學教育」這一種投資可以讓你對於帳面價值跟內在價值之間的差異有更深刻的瞭解。我們先將教育成本視為它本身的「帳面價值」。假如這成本要是個很精確的數字，那麼應該將該名學生選擇求學而放棄工作所可能獲取的收入列入考量。

在這個練習中，我們將忽略教育在非經濟性的重要效益並且只聚焦在其經濟價值上。首先，我們必須推估該名大學畢業生往後人生可賺取的收入，並扣除他若未受該項教育其工作所得的估計值。這給了我們一個的獲利數字，接著將該數字以一個合適的利率折現，並回推到其畢業當天。這樣求得的折現值則相當於該教育的內在價值。

有些大學畢業生將發現他們所受教育的帳面價值超過其內在價值，這表示無論是誰受該教育都是花冤枉錢。在其他情況下，有些教育投資的內在價值將遠超過其帳面價值，而這結果也將證明投資在該教育的資本是明智的。很顯然地，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帳面價值相對於內在價值都是一個不夠理想的指標。

然而，儘管帳面價值有它的缺陷，但卻不失為追蹤富同內在價值的一個方式。一來，我們持有的上市櫃有價證券市值可以持續地以符合「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會計原則的方式反映在我們帳上。二來，任何年度帳面價值變化的百分比很可能適度地接近富同內在價值的年度波動程度。

報酬指數與股價指數

富同績效好壞的對照組是報酬指數。而用來評估績效的矩陣已呈現在第 2 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與世界各證券市場通用之指數計算方式相同，在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並不調整基值，故指數會因現金股利的發放而下跌；因此，若單以股價指數的年度報酬率來與有現金股利收益的富同相比較，很顯然是自欺欺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92 年元月 2 日起，就每日收盤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再考慮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新增編製「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其採樣股票與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相同，且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91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指數 4452.45 為其基期之指數值。

換句話說，報酬指數與股價指數唯一的不同點在於對現金股利的處理方式，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而除息時，報酬指數會透過調整基值的方式，維持指數值不變。因此，自開始編製報酬指數起，一旦有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後，報酬指數將會高於原來的股價指數，且隨著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逐漸增加，其與股價指數間之差距將隨之擴大。

報酬指數及股價指數近年表現
(自有報酬指數以來)

年度	年度收盤 報酬指數	報酬率	年度收盤 股價指數	報酬率
2002	4,452.45		4,452.45	
2003	6,021.57	35.24%	5,890.69	32.30%
2004	6,478.80	7.59%	6,139.69	4.23%
2005	7,187.69	10.94%	6,548.34	6.66%
2006	8,944.43	24.44%	7,823.72	19.48%
2007	10,062.16	12.50%	8,506.28	8.72%
2008	5,728.51	-43.07%	4,591.22	-46.03%
2009	10,502.93	83.34%	8,188.11	78.34%
2010	11,928.56	13.57%	8,972.50	9.58%
2011	9,783.94	-17.98%	7,072.08	-21.18%
累積報酬率		119.71%		58.83%
年複利報酬率		9.14%		5.28%

所以，當你下次看到某些基金宣傳它的表現打敗「大盤指數」時，別忘了仔細看它的大盤指數是指報酬指數或是股價指數。

另外必須提及的，則是歷年來的市場價格變化其實是非常不規律的，即使評估的時間涵蓋了十年之久，但也可能只是因為衡量時間內開始或是最後不尋常的高低價而使得衡量結果被扭曲。相對的，如果我們“短視”一點，只看近幾年的指數報酬率，結果如何呢？

報酬指數及股價指數近四年表現

年度	年度收盤 報酬指數	報酬率	年度收盤 股價指數	報酬率
2007	10,062.16		8,506.28	
2008	5,728.51	-43.07%	4,591.22	-46.03%
2009	10,502.93	83.34%	8,188.11	78.34%
2010	11,928.56	13.57%	8,972.50	9.58%
2011	9,783.94	-17.98%	7,072.08	-21.18%
累積報酬率		-2.77%		-16.86%
年複利報酬率		-0.7%		-4.51%

我想，這是完全不同的感受吧。

交易成本

在前面富同投資表現與台股大盤指數之比較中提到，我們每股帳面價值年度報酬率已扣除股票證交稅、股票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之稅負、規費及費用。而台股大盤指數並無列入這些必要的交易成本。而究竟我們應如何來衡量「交易成本」對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率的影響呢？

對於一般的股票投資人而言，股票證交稅及股票交易手續費是最基本的交易成本。其他如參加股東會的車資，現金股利的匯費，閱讀相關報章雜誌的開支，甚至於打電話買賣股票的電話費或加入投顧會員的費用，都是投資人有可能付出的交易成本。基於數據取得性的考量，我們只用股票證交稅及股票交易手續費做為交易成本。而它們的稅率及費率如下：買賣股票均在賣出時課證券交易稅，為賣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三。買賣股票之交易手續費為買進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四二五及賣出成交金額千分之一·四二五。同時，基於客觀性的考量，我們也排除政府在景氣不好時對證交稅的暫時性調整或券商為刺激交易對交易手續費的機

動式調降。另外，以長期的觀點來看，我們也假設大盤的報酬率完全來自於上市公司的盈餘，而不是起起落落的一時行情。

交易成本占全體上市公司稅前純益比率

年度	上市公司稅前純益(仟元)	成交總金額(仟元)	證交稅占稅前盈餘比率	手續費占稅前盈餘比率	交易成本占上市公司稅前純益比率
2002	226,622,290	21,873,950,631	28.96%	27.51%	56.47%
2003	720,516,225	20,333,237,368	8.47%	8.04%	16.51%
2004	1,111,675,530	23,875,366,203	6.44%	6.12%	12.56%
2005	942,256,601	18,818,901,753	5.99%	5.69%	11.68%
2006	1,179,583,327	23,900,362,445	6.08%	5.77%	11.85%
2007	1,670,950,646	33,043,848,421	5.93%	5.64%	11.57%
2008	598,267,740	26,115,407,562	13.10%	12.44%	25.54%
2009	931,870,780	29,680,470,925	9.56%	9.08%	18.63%

考量交易成本後之報酬指數及股價指數表現 (自有報酬指數以來)

年度	交易成本占上市公司稅前純益比率	報酬指數報酬率	考量交易成本後之報酬指數報酬率	股價指數報酬率	考量交易成本後之股價指數報酬率
2003	16.51%	35.24%	29.42%	32.30%	26.97%
2004	12.56%	7.59%	6.64%	4.23%	3.70%
2005	11.68%	10.94%	9.66%	6.66%	5.88%
2006	11.85%	24.44%	21.54%	19.48%	17.17%
2007	11.57%	12.50%	11.05%	8.72%	7.71%
2008	25.54%	-43.07%	-54.07%	-46.03%	-57.79%
2009	18.63%	83.34%	67.81%	78.34%	63.75%
累積報酬率		135.87%	57.46%	83.89%	21.62%
年複利報酬率		13.04%	6.7%	9.09%	2.84%

由於必須負擔高額的交易成本，一般投資人的實際獲利一定會比大盤報酬指數或大盤股價指數低很多。雖然市場的多頭氣勢可能會暫時遮掩了數學法則的真理，但終究不能違反這些法則。

我不做的事

1. 無論產品多麼令人興奮，我還是會避開那些無法評量其未來的公司。

在過去，人們不需要太多聰明才智就可以預測到某些產業所帶來的驚人成長率，如 1990 年代的網路行業及 2000 年代的面板產業。不過伴隨而來的往往是會幾乎扼殺所有進軍這些行業公司的競爭環境，即使倖存者也常常是鮮血淋漓地離開。

因此，對於營運忽高忽低、或是短期之內飆高非常多的事業，那幾乎很難能夠對其前景進行合理評量。唯有資本回報率穩定、能夠逐步成長，才是值得放在富同投資組合的上選。畢竟，我們寧可穩健些，也不要把期待放在“可能”一飛沖天的企業。

2. 無論題材多麼令人瘋狂，我還是不會隨著媒體追逐投資標的。

舉例來說，2010 年有一檔股票在某些投顧名嘴全力喊多炒作下，不到半年的時間，股價從二十元漲到二九九元，然後又在半年時間，股價重回原點二十元。而聽信明牌、瘋狂追捧的投資人，恐怕早就在暴起暴落的股海裡滅頂了。

不去追隨別人起舞的理由其實很簡單：1. 畢竟沒有人會把昨天買下的家，隔天就因為鄰居的房價下跌，而立刻轉手賣出；更不會有人因為上個月或去年獲利減少，就把苦心經營的事業輕易賣掉。2. 如果真有所謂的“明牌”，那麼這些股市評論家為何不留給自己或自己的親朋好友當專利，而要透露給非親非故的你我呢？

經營原則

1. 股東是我們公司的事業合夥人，而我自己則為受託於各位股東的經營合夥人。藉由持有富同公司的股份，股東擁有並分享富同投資的資產與獲利。

我希望各位不要認為自己只是擁有一紙價格會每天變動的股票，而當某些使你緊張萬分的經濟或政治事件出現時，成為拋售的選項。我希望你將自己視為某個你願意永續持有的事業的部分擁有人，就像是你與你的家人共同擁有的，且長期帶給你穩定收益的一棟不動產一樣。對我而言，富同的股東也不是一群不斷在更換面孔的基金申購人或股票投機客，而是願意信任我並且將努力打拼所得的資金委託我管理，一同參與冒險的伙伴。

我期待股東對富同所抱持的態度與富同對於所持股公司所抱持的態度如出一轍。我視富同為所持股公司不具管理權限的伙伴，以所持股公司長期發展的成果，而

非每月股價的波動程度，來衡量我的投資績效。短期股價的變化對我來說沒有太大的意義，除非是出現提供我增加其持股機會的誘人價格。

2. 為了符合以事業主為導向的原則，我的資金有超過八成是投資在本公司上。我不會要求股東投資富同，卻把自己多數的錢投資在其他的其他地方。

對於這種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情況，我覺得很放心，因為富同本身擁有各式各樣真正優異的企業的部份股權。此外，如果我表現的不好，我願你能從我也蒙受同比例的損失這件事上得到一些慰藉。

3. 我的經營目標是以每股帳面價值為基礎來追求富同最大的年複利報酬率。若是富同沒有超越台股同一時期的報酬指數水準，我將感到失望。

長期而言，我希望以 7% 作為投資表現及格與否的衡量標準。當然，這個百分比是指扣除各年度董監事酬勞後，屬於股東利潤的年複利報酬率。而這個報酬率也是我對台股未來長期的報酬指數的預期。

我真正關注的，並不是大盤的未來走勢，而是富同所持股的公司在個別產業環境的運作情形。舉例來說，我們持股的公司究竟是在搭產業循環的順風車或是被該產業大環境不佳拖下水？。

另外，一個萎靡不振的股市其實對我們比較有利，它讓我們的公司得以用吸引人的價格買下卓越公司的部份股權。因此，富同及其長期合夥人都可以從下跌的股市中得到好處，正如同消費者去買菜時可以從蔬菜食物價格下跌中得到利益一般。所以當下次股市又發生崩跌時，請無需恐慌或是哭喪著臉，要知道這對富同來說可是天大的好消息。

4. 我絕對不會將各位信任我的親友及股東們所擁有且需要的資金拿來做賭注，去換取你們不需要的風險。

我會嚴守安全邊際的原則來挑選具長期經濟特質之企業，而非追逐市場熱門股票來進行投資，以降低本金永久損失的風險。

還有，無論銀行放款利率高低，我會很謹慎地看待貸款這項工具。如果有需要，我會試圖以固定利率或低利率區間的方式來舉債，貸款額度也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為上限。這樣的保守原則或許會迫使我們放棄一些讓人感興趣的投資機會，但卻是對股東需要履行的義務。

5. 我向各位股東作報告時會保持坦誠的態度，因為今天如果彼此的角色互換，我也會希望了解這些事實。

各位不會在富同看到玩弄會計花招的行為，我也不會對年報結果做任何的美化。如果每一年度的盈餘數字很糟糕，各位看到的就會是這樣的數字。另外，在所有與各位股東的溝通方式中，也不會有任何一位股東比其他股東更占優勢。我的目標是讓所有股東在同一時間得到第一手訊息。

6. 雖然我秉持坦誠的態度，也很樂意談論我們的事業以及投資哲學，但只有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才會談論富同在有價證券方面的買賣情形。

這是因為好的投資看法既具價值又很罕見，就如同好產品那般極易遭致競爭對手的覬覦。因此，我通常不會討論我對特定股票的意見，請各位股東能理解並認同此作法。

我其實十分地幸運，在台灣經濟起飛的時代出生，有很棒的父母讓我受良好教育，現在享受很好的家庭生活跟健康的身體，而且還有一個不錯的商業頭腦，讓我可以相對於那些比我更努力以及貢獻社會更多的人而言，得到不成比例的收穫。此外，我擁有自己熱愛的工作，也受到許多有才幹且令人愉快的合作夥伴大力地幫助。

然而，最讓我感到鼓舞的，莫過於是我們的股東喜歡我所提供的服務，並且年復一年持續認同我們的願景，並分享我們的期望。而我也希望能夠不負所託地實現這些期望。

2012/1/12

吳卓逸

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X105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含明細科目)

100/12/31

頁碼 1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30,793,041	流動負債		4,410,223
現金	5,000		短期借款	4,000,000	
銀行存款	435,973		銀行借款	4,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11,053		應付款項	410,223	
應收帳款	140,457		應付費用	395,900	
應收退稅款	558		應付稅捐	14,323	
			負債總額		4,410,223
			資本(實收)		21,700,000
			股本(登記)	21,700,000	
			資本公積	1,362,900	1,362,900
			保留盈餘		2,207,127
			法定盈餘公積	76,22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	76,222	
			本期損益(稅後)	2,130,905	
			其他(股票未實現評價)	1,112,791	1,112,791
			淨值總額		26,382,818
資產總額		30,793,041	負債及淨值總額		30,793,04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注：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無誤。

損益表

X105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頁碼 1

損益表(含明細科目)

100/01/01 ~ 100/12/31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名稱	科目小計	合計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0	0.00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0		0.00
	營業收入淨額		0	0.00
5900	營業成本		0	0.00
5000	進銷成本	0		0.00
	營業毛利		0	0.00
6000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495,545	****. **
6011	租金支出	12,000		****. **
6015	郵電費	230		****. **
6022	稅捐	53,943		****. **
603201	什費	12,872		****. **
603206	勞務費(增資+記帳費)	25,500		****. **
603213	董監事酬勞費用	391,000		****. **
	營業淨利		-495,545	***. **
7000	非營業收入總額		3,151,646	****. **
7036	現金股利	1,301,000		****. **
7038	利息收入	2,233		****. **
7040	出售資產盈餘	1,848,413		****. **
8000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510,652	****. **
8046	利息支出	62,098		****. **
8048	出售資產損失	448,132		****. **
8052	其他損失	422		****. **
	稅前淨利		2,145,449	***. **
9999	所得稅費用		14,544	****. **
	稅後淨利		2,130,905	****.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注：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無誤。

績效報酬

績效報酬說明

對於固定酬勞、選擇權及其他與績效無關或占股東便宜的優厚報酬形式，我都興趣缺缺。只有當該年度 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 相對於該年度 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注1}之報酬率超過 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加 2% (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一位，目前該加總值約 4%) 的部份，此「超過的部分」我及董監事才能取得 25% 做為該年度之董監事酬勞。

簡單的說，4% 以內的稅前利潤全部屬於各位股東，超過 4% 以上的稅前利潤，各位股東獲得 75%，而我及董監事則獲得另外的 25%。換言之，假定您投資 100 萬於富同，而公司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報酬率為 8%，那麼您的年度收益為 7 萬元，而我及董監事則獲得 1 萬元作為報酬^{注2}。若表現不夠好，則我則毫無報酬可言。因此，雖然我無法擔保投資結果會如何，但可以保證，我有絕對的動機要竭盡所能地努力工作。

注 1: 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 期初股東權益 + 當期現金增資 - 當期現金股利分配

注 2: 請參閱下表之圖示。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績效報酬表列說明
(以股東投資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例)

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相對於「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之報酬率	2%	4%	6%	8%
「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加 2%」假設值	4%	4%	4%	4%
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	20, 000	40, 000	60, 000	80, 000
董監事績效報酬	0	0	5, 000	10, 000
扣除董監事報酬後之稅前淨利	20, 000	40, 000	55, 000	70, 000
股東稅前淨利報酬率	2. 0%	4. 0%	5. 5%	7. 0%

特別說明的是，原先預設的績效報酬方案是以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後淨利來計算，由於公司的主要所得項目為免稅所得，故去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計算董監事酬勞時也較為簡單。然而，由於公司本年度的稅前淨利超過 200 萬元，因最低稅負制^{注3}而產生所得稅費用，導致原本績效報酬的方式無法精確計算，也因此勢必得做調整，改以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來計算。在此，對於沒有預先思慮周全，造成各位股東困擾，再次向各位股東致歉。

不過，在兩稅合一下，即使公司因證券交易所得超過門檻而有最低稅負之負擔，所繳納的所得稅額，也將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在未來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可扣抵稅額來抵減個人股東的綜所稅，故不影響個人股東的實質稅負。最主要的差異是，公司繳納的所得稅得在股東未來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才可以扣抵，有所得遞延的效應。而遞延效應對股東的影響，則端視個別股東的稅率而定。

注3: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款的一種稅制。對公司而言，其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扣除額 200 萬)*稅率。而目前預定的稅率為百分之十，行政院可視經濟環境調整。

績效報酬計算

本公司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以下是完整的計算過程：

$$(a) \text{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 = \text{稅前淨利} + \text{董監事酬勞費用} = \\ \text{NT2,145,449 元} + \text{NT391,000 元} = \text{NT2,536,449 元}$$

$$(b) \text{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 \text{期初股東權益} + \text{當期現金增資} - \text{當期現金股利分配} \\ = \text{NT17,163,960 元} + \text{NT9,062,900 元} - \text{NT686,000 元} = \text{NT25,540,860 元}$$

$$(c) \text{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加 2\%} = (2.0222\% + 2.5903\% + \\ 1.3748\% + 1.5403\% + 1.5357\%) \div 5 + 2\% = 1.8127\% + 2\% = 3.8127\% \\ \approx 3.8\% \text{ (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一位)}$$

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2006: 2.0222%

2007: 2.5903%

2008: 1.3748%

2009: 1.5403%

2010: 1.5357%

$$a/b = 2,536,449/25,540,860 = 9.93\%$$

$$\begin{aligned} \text{績效報酬} &= b * ((a/b) - c) * 0.25 = 25,540,860 * (9.93\% - 3.8\%) * 0.25 \\ &= 391,474 \rightarrow \text{取 } \underline{\text{NT } 391,000} \text{ 做為董監事酬勞費用 (取整數)} \end{aligned}$$

績效報酬標準

從上述之說明，各位股東可以了解，決定我們董監事獲取績效報酬之標準為「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相對於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之報酬率」是否能夠超過「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加 2%」。或許你會問，我們為何不以每股帳面價值的年報酬率是否能夠超過「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加 2%」來做為績效報酬的標準呢？這樣的計算方式不是較容易被股東了解 and 接受嗎？

這個原因其實就如「致股東報告書」一開始所列「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原則一樣，我們只有當收到的現金股利可被認列為「股利收入」或出售持股的差額被認列為「處分損益」時，才會將其列為該年度之損益。對於股票之公平價值隨市價上漲或下跌的未實現損益，我們並不列入損益，只在股東權益上顯示它對於每股帳面價值的影響。而之所以這麼做的出發點並不是要增加股東的疑慮；相反的，是為了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也為了讓董監事酬勞更加符合績效報酬的精神。

到底以「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會計原則的計算基礎相較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也就是將每股帳面價值的增減直接以損益表現出來，對股東的影響為何呢？讓我們以之前所列之台股大盤報酬指數報酬率做為標準，並以與富同相同的董監事報酬公式來做比較。為求方便計算，我們假設公司並無出售持股的「處分損益」，無任何現金增資或現金股利分配，且董監事績效報酬不影響報酬指數報酬率。另外，長期而言，也假設兩個會計原則下之「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相對於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之報酬率」約等同於大盤的報酬指數年複利報酬率。

董監事績效報酬比較表
(以 2003~2009 為例)

年度	年度收盤 報酬指數	報酬指 數報酬 率(A)	「過去五年 中華民國10 年期公債平 均殖利率加 2%」假設值 (B)	董監事績效報酬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 值評價的金融資產」 (A-B) * 25%		「備供出售的金融資 產」(C-B) * 25%	
				百分比	報酬	百分比	報酬
2002	4,452.45						
2003	6,021.57	35.24%	4%	7.81%	347.7	2.26%	100.6
2004	6,478.80	7.59%	4%	0.90%	54.2	2.26%	136.1
2005	7,187.69	10.94%	4%	1.74%	112.7	2.26%	146.4
2006	8,944.43	24.44%	4%	5.11%	367.3	2.26%	162.4
2007	10,062.16	12.50%	4%	2.12%	189.6	2.26%	202.1
2008	5,728.51	-43.07%	4%	0.00%	0.0	2.26%	227.4
2009	10,502.93	83.34%	4%	19.84%	1136.5	2.26%	129.5
年複利 報酬率 (C)		13.04%					
累積報 酬率		135.89%		42.36%		16.93%	
累積 報酬	6,050.48				2,208.1		1,104.6

以上面的比較表來說，若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為會計原則，當2008年股市跌-43.07%時，董監事酬勞為0；而當2009年股市反彈83.34%，董監事酬勞為19.84%，這乍看之下相當公平且容易了解；相較之下，我們公司採用的「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會計原則，因股價市值的變動不直接反應在損益表上，以「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相對於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之報酬率」約等同於大盤的報酬指數年複利報酬率13.04%計算，則董監事酬勞的年報酬率為2.26%。故當2008年股市跌-43.07%時，董監事酬勞為2.26%；而當2009年股市反彈83.34%，董監事酬勞依然為2.26%，這樣的結果恐怕股東一開始覺得很難理解。

然而，如果將2008年及2009年加總來看，我們會發現指數從2008年初的10,062.16微增至2009年底的10,502.93，尚未扣除董監事酬勞的累積報酬僅增加440.77。若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為會計原則，扣

掉董監事酬勞 1,136.5 ($5,728.51 \times 19.84\%$)，股東反而損失了 695.73；相較之下，我們採用的「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會計原則，董監事酬勞為 356.9 ($10,062.16 \times 2.26\% + 5,728.51 \times 2.26\%$)，實際股東所得為 83.87。

再將時間拉長為 2003 至 2009 年來看，指數從 2003 年初的 4,452.45 增至 2009 年底的 10,502.93，尚未扣除董監事酬勞的累積報酬增加 6,050.48。若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為會計原則，歷年董監事酬勞 2,208.1，股東淨所得 3,842.38。若採用我們「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原則，歷年董監事酬勞 1,104.6，股東淨所得 4,945.8。

結論是，一樣符合第 34 號公報，也都以公平價值衡量持股，上述兩種會計原則計算出來的董監事績效報酬卻相差了 2 倍！而董監事績效報酬占股東淨所得比更相差了超過 2.5 倍！

任何占股東便宜的優厚報酬形式都不是我所樂見的，因為我不希望我高興時你們不高興，或是你們高興時我不高興。

其實，就像我國財會準則對金融商品要求以具可靠衡量的公平價值、持有意圖及能力與否作為會計科目分類一般，選擇以何種方式入帳端視各公司的經營需要而定。其次，所有公司的董監事績效報酬規則皆是由股東會通過，也就是一般公司經營者與所有權人的「遊戲規則」。

相信經過了上述的說明，各位合夥人會認同我們採用「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原則，更能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而這樣的報酬設計機制避免了董監事從短期股市波動中獲取不公平利潤的機會，也較符合以績效作為報酬的精神。另一方面，無論股市出現如 2008 年的恐慌崩盤或是 2009 年的激情飆漲，董監事只以年度損益表之表現論酬的「遊戲規則」，也能讓董監事專注於從事長期且理性的投資，不會因為股市市值的劇烈變動而跟著心浮氣躁，以維護所有股東的利益。

而有關 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因每年股市波動而產生的每股淨值變化，導致董監事酬勞分配時有不同的計算基期，是否因此會影響股東的權益？對此我認為，以長期的角度來看，股市反應的還是基本面的變化，富同的每股淨值也一樣。縱使每一年度難免有超漲或超跌且幅度不一的現象，經年累月下來，此一標準應能適切反映績效報酬之精神，也能避免在計算董監事報酬時會有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現象。再者，無論是採「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評價的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會計原則，甚或年度報酬指數本身，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將持股以市值來計算公司淨值的方式也都是是一致的。

盈餘分配表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2,130,9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13,091)</u>
可分配盈餘	1,917,814
計算項目：	
分配股息紅利	<u>(1,916,11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04</u>

注：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分配總額為新台幣2,307,110元。其中員工紅利新台幣0元、董監酬勞新台幣391,000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16,110元。

每股淨值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股數	1,400 股	2,170 股
面值	10,000	10,000
期初每股淨值	10,000	11,770
資本額	14,000,000	21,700,000
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14,000,000	25,540,860
稅後淨利	762,222	2,130,905
每股盈餘	544	982
期末淨值(分配前)	17,163,960	26,382,818
期末每股淨值(分配前)	12,260	12,158
每股現金股利	490	883
期末淨值(分配後)	16,477,960	24,466,708
期末每股淨值(分配後)	11,770	11,275
現金股利報酬率	4.9%	7.5%
每股淨值報酬率	22.6%	3.3%

公司募資與股利政策

募資政策

我們的目標是要吸引長期的事業合夥人。希望這些合夥人在買進我們股票時，心中並沒有預存賣出這些股票的價格目標或時間表；相反的，我們希望合夥人永遠持有我們的股票，而且像我們一樣地來評估我們的表現。

為了能提供富同的服務給股東可能的資金管理需求或其他潛在的投資人，我們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會辦理現金增資來增加公司的資本額。由於每年度都有可能為數不定的新股東加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而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因此，我們每年於年報發行時，會一併調查原有股東於新一年度之認股意願，包含股東自行認購及股東自行保留給指定人認購的額度。而原有股東沒有認購之部分，則有董事會洽由新股東認購之。

現金增資參考價

根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一般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然而，由於富同投資並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尚無時價可作為現金增資之參考價格。因此，我們每年現金增資案之每股價格以上一年度年底之每股淨值（已扣除當年度董監事酬勞）減去當年度每股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為參考價，實際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後之公告價為準。以今年為例，每股價格將以 2011 年 12/31 日之每股淨值減去 2012 年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為參考價。即 NT12,158 元 - NT883 元 = NT11,275 元。

另外，不管是現有股東要增加持股或新股東願意加入，富同投資都會以現金增資方式來募集股本，在尚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而無時價作為參考的情形下，每年的每股參考價格也都會按照上述原則來制定。我們既不會透過私募去圖利特定人，也不會為了吸引新資金而把增資參考價格打折，卻損害現有股東的權益。這樣的募資與訂價原則，相信對所有現在及未來富同的股東們都是最公平的方式。

當然，不能否認的，股票市場每天都有變化，連帶地也影響富同每天的股票淨值。對於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型態來經營的富同投資來說，我們並無法像投信市場上的基金一般，每天都能讓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也每天都能提供每單位淨值給投資人做為申購或贖回的參考。我們必須按照公司法所規定，透過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增資認股現金繳納、送主管機關審查、及股票簽證等法定程序，才能合法完成現金增資。因為上述流程我們每年只會進行乙次，而每次完成作業所需的時間也長達2-3個月左右，所以富同辦理現金增資的時間勢必無法像基金申購般可以隨時為之，而增資的價格也不像基金的淨值可以隨時做變動。

股東們或許也會擔心，害怕自己是不是參與現金增資會認購在「高點」、或是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會錯失「低點」撿便宜的機會。對於這樣的疑問，坦白說，我也沒有答案。因為沒有人能保證明天、下禮拜、或下個月股票會漲還是會跌，而短期的帳面獲利或損失也不等於長期真實的結果。此外，富同股票不像集中市場的股票般容易買賣，就算參與現金增資在所謂的「低點」撿到便宜，也無法快速賣出實現獲利；相同的道理，就算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在短期相對的「高點」，經過一段時間後，也不無可能隨股市的反彈增值而顯得便宜了。對此疑慮，唯一我能保證的，是當每一位新股東或每一筆新資本加入富同投資的同時，就與現有股東同在一條船上，一起承擔未來相同的風險，也一起分享未來相同的報酬率。

另外，每年現金增資意願調查至股款繳納後送部審查期間，公司將一律以發行之財報為依據做說明及討論，以免造成資訊不對等之情形。換句話說，各位股東從上年度財報發行後至第一季季報出爐前，將無法得知這段期間富同淨值的變化。若因此造成各位股東不便，敬請各位股東多多包涵及見諒。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扣除法定之保留盈餘後，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兩稅合一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4,373	168,17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7% (預計)	20.48% (實際)

募集情形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04	10,000	1,400	14,0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
100.03	10,000	2,170	21,700,000	現金增資	註一

註一：業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788700 號函核准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000 元/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10	5	50	2.3
11 至 30	2	50	2.3
31 至 50	4	200	9.22
51 至 150	4	430	19.82
151 至 300	3	720	33.18
301 以上	2	720	33.18
合計	20	2,170	100.00%

委託售股

投資人如果有資金上的需求而考慮售出持股，除了可自行辦理交易，也可以委託本公司於一年一度增資時辦理。這樣一來，想要增資與想要售股的投資人都能以年度淨值作為買賣的價格，也能夠各取所需。

雖然當欲增資的股數小於欲售出的股數時，投資人不一定能夠完全賣出持股，但我可以保證的是，不會在投資人還沒有滿足售股的需求前，公司卻有新的增資額出現。

富同投資與一般共同基金之比較

	富同投資	共同基金
一、與投資人的關係	合夥關係	信託關係
二、投資人控制權	較高的自主權	主要掌握在經理人手上
三、風險	嚴守安全邊際，風險較小	風險相對較大
四、募資方式	年度淨值	每日淨值
五、收取費用	與績效連結	1~3%，不與績效連結
六、流動性	較差	較佳
七、組織型態代表	華倫巴菲特/波克夏公司	彼得林區/富達基金

「股份流動性」的考量

雖然投資人可以自由地買賣我們公司的股票，但比起集中市場的股票而言，這樣的交易顯然較不易進行的多。我們的股票也不似共同基金般可以隨時申購或贖回，只有每年一次的現金增資時，才会有新股的募集。所以，我會善意地提醒我們的合夥人，如果欲投資的資金並非長期自由資金，那這部分的資金就不適合加入富同。

其實，如果持有的是一個長期表現優異公司，那股份的流動性對於投資人除了資金周轉方便外，反倒可能會讓人做出一個後悔的決定，那就是——售出該股份。舉奇美實業來說，成立於1959年，做為全世界最大的ABS/AS廠商，至今仍然不是一間上市公司；而該公司股票上市與否也不影響其股東年複一年可回收的巨額投資收益。但是如果該公司股東因為股票交易方便就隨意出售持股，那是不是很不智的選擇呢？

基金的報酬率

每個投資股市的法人或散戶都希望能夠「打敗大盤」；基金業者也必然會以這樣的信念去慫恿他們的客戶。然而，身為同一條船上的成員，多數業者反而會被大盤打敗。理由很簡單：

1. 因為無法避免的證券交易稅及交易收續費，全體投資者減去成本後的平均報酬會落後大盤表現。
2. 基金業者本身的高管理及高顧問成本：這個產業有層層的顧問和高薪的經理人存在著，所以在計算報酬率時要減去的成本比一般投資者要大很多。這些專家及幫手們的薪水並非來自於他們創造的投資績效，而是來自於基金管理費。不管基金投資人賺錢與否，業者一樣有錢賺。至於他們自己的錢是否放在該基金裡頭，恐怕投資人也無從得知吧。
3. 難以避免的高交易成本：當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業者為了要「打敗大盤」，必然得進場買股；而當投資人贖回基金時，業者為了要籌措現金，又勢必得賣股退場。可惜的是，一般投資人會去申購基金時，經常是市場氣氛熱烈，也就是股市相對高點時；但贖回基金時，卻通常經常是市場氣氛悲觀，也就是股市相對低點時。就算是能力再好的基金經理人，面對投資人這種夏天送暖爐、雨天不給傘的行為，也只能被迫追高殺低，隨波逐流了。

根據Lipper統計，2011年一整年結算下來，國內將近200檔的台股基金（含指數型基金）表現全軍覆沒，沒有任何一檔正報酬，在超越大盤的少數台股股票型基金中，跌幅少於一成的也僅有兩檔。

儘管如此，投信投顧公會最新統計顯示，台灣2011年每個月參與定期定額的人數仍約60萬人，甚至一度高達64.8萬人，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紀錄，投信基金整體規模約達到1.76兆。如果以這樣的金額規模和常見的1.5%~2% 經理費加保管費計算，就算績效表現不佳，台灣投資人支付給基金業者每年約260~350億元做為報酬，而這還未考慮買賣基金的手續費在內！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現有持股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卓逸	99.03	3	300	21.4%	300	13.8%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CSUSB)MBA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董事	吳奇煌	99.03	3	300	21.4%	400	18.4%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董事	吳豐丞	99.03	3	50	3.6%	50	2.3%	致遠管理學院應英系
董事	吳怡蓉	99.03	3	120	8.6%	120	5.5%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研究所
董事	沈玫伶	99.03	3	220	15.7%	320	14.7%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CSUSB)MBA
監察人	黃金美	99.03	3	100	7.1%	150	6.9%	台北師專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與負責人之關係
董事長	吳卓逸	
董事	吳奇煌	父子
董事	吳豐丞	兄弟
董事	吳怡蓉	兄妹
董事	沈玫伶	夫妻
監察人	黃金美	母子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備註
董事長	吳卓逸	2	0	
董事	吳奇煌	2	0	
董事	吳豐丞	2	0	
董事	吳怡蓉	2	0	
董事	沈玫伶	2	0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列席次數	備註
監察人	黃金美	2	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0.1.8	已由 100 年股東會承認，摘要節錄如下。 1.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決議通過 100 年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5. 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之各項相關日程。
100.10.31	案由：本公司銀行借款及額度案。 決議：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經營績效，擬與銀行辦理貸款業務，授權董事長在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條件下，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貸款銀行簽訂相關契約及該行要求辦理之一切必要手續。
101.1.8	案由一：董監事酬勞計算變更案。 說明：公司本年度的稅前淨利超過 200 萬元，因最低稅負制而產生了所得稅費用。而稅前淨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但董監事

酬勞又須從稅後淨利計算，結果在所得稅與董監事酬勞間產生雞升蛋，蛋生雞的循環效應，使得原先所設計的方案無法計算精確的所得稅費用，進而無法計算董監事酬勞。

建議變更董監事酬勞計算方式如下：

當該年度 尚未扣除董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 相對於該年度 期初股東權益基準點 注 1 之報酬率超過 過去五年中華民國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加 2% (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一位，目前該加總值約 4%) 的部份，此「超過的部分」董監事才能取得 25% 做為該年度之董監事酬勞。

決議：暫且先以新的方案來製編公司相關財報，並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公決。

決議：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已委任泰茗會計師事務所/泰茗記帳士事務所編製完竣，決議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案由三：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公決。

決議：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130,905 元，茲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決議擬以現金股利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6,110 元，預計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883 元，每股現金股利無法整除之部分約 0.78 元，則列入期末未分配盈餘項目，計 1,704 元。

案由四：擬訂於本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提請公決。

決議：訂於 2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位於台南市北區大和路 279 巷 5 號之會議室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

案由五：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修訂章程案，提請公決。

決議：一、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額度擬由股東會討論後決定。實際之增資金額則視現有股東及新股東認購之實際狀況，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次發行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每股認購金額以 100 年年報的每股淨值減去 101 年預計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參考價，預計每股現金增資參考價為新台幣 11,275 元，待股東常會決議後訂之。現有股東可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現有股東放棄認購之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所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案由六：擬訂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之各項相關日程，提請公決。 決議：本次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之各項相關日程訂定如下： 除息日：101年2月19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1年2月20日。 認股基準日：101年2月20日。 原股東之股款繳納期間：101年2月21日~101年2月29日 特定人認購之股款繳納期間：101年3月1日~101年3月9日 增資基準日：101年3月10日。
--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日	主要內容	備註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	100/11/17~ 101/11/17	額度 860 萬元， 得循環使用	1. 利率約 2.8%~3.2% 2. 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監察人審查報告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金美



中華民國 101 年 / 月 8 日